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2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會代表二人擔任。
 - 二、推選委員：
 - （一）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博雅書苑（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並酌推候補人員至多四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學生代表四人擔任。任期由學生會另定之。
 - （三）推選委員於任期中若因故未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則喪失委員資格，教師代表由其推選單位原提供之候補名單依序遞補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另行推選。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主席，校長、副校長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務由秘書處負責。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擬本校學院、學系、學組、學科、研究所及中心等單位之設立、變更與撤銷。但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得除外。
 - 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四、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委員資格，依第二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認定，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表決結果以參加表決人數計算，並以表示贊成（同意）、反對（不同意）兩種意見為準，未參加表決或棄權者均不計入；若以投票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 第八條 各學院、博雅書苑、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 第九條 本會處理及決議事項應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必要時得由校長交付有關單位先行執行。
- 第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